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- 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更新會/籌備小組) 申請114年度「**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**」案：：
 -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 -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**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**」。

- 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）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（理事長/發起人代表簽名並蓋章）

立切結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更新會全名並蓋章/籌備小組全名）

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

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